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度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

湘科规财〔2017〕2号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市州和省直管县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在湘部属和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，各金融机构，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省属新型研发机构，全省性科技行业协会：

省科技重大专项是聚焦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，瞄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民生公益技术等重大技术瓶颈，预期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计划重大项目，旨在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、行业技术进步，辐射带动就近配套、集群发展，推进科技创新整体跃升。根据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2017年度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科发〔2017〕2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7年度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、承担单位以企业为主体。在我省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备实施项目的资金、人才、产业化等保障条件，单位信誉良好，并承诺配套项目资金。

2、项目以产学研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。牵头企业与合作单位之间有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，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，且已签订合作协议，明晰各方目标任务、经费安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权益。牵头企业对联合申报各方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，作为专项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总体责任。

3、项目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项目由一个或若干个相关子课题组成，技术创新性强，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，处于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。

4、项目实施预期成效显著。有利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，促进产业链条延伸，发展壮大新兴产业，目标产品填补国内空白、替代进口或出口创汇，市场前景好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。

5、项目设立行政总负责人、首席技术负责人和总经济策划人。

行政总负责人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，要求具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，对项目的按期完成和实施绩效负总责。

首席技术负责人，要求在本行业和领域内，具有领先的技术研究水平，牵头项目实施和组建研发团队，协调项目实施进度，提交科技报告和协助做好项目评估与验收。

总经济策划人，要求具有经济金融及财务等相关知识，牵头负责项目预算编制、资金来源统筹协调、经费使用管理、项目融资等工作，并配合专业服务机构做好专项审计和财务验收工作。

6、实行动态管理。科技重大专项遵循“成熟一项、启动一项”的原则实施，实施年限一般为3-5年，实行优胜劣汰，动态管理。

以上要求，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支持重点与优先领域

符合国家、省“十三五”科技创新规划重点发展方向，立足经济建设主战场、科技发展前沿和重大战略需求，并属于《湖南省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15〕57号）规定的支持范围。优先支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集成产业、行业发展优势和资源，在高端装备制造、先进轨道交通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磁浮技术、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北斗导航、生命科学、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、生态保护、节能环保等领域，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引导产业链向高端延伸的项目。优先支持联合省外和国际优势力量、跨行业跨领域组织研发团队开展区域协同创新的项目，重大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推荐其股权投资达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

三、拟支持数量与补助额度

拟支持10项左右科技重大专项。采取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方式，单项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总投入额度30%，原则上1000万元以上/项，实行“一次预算、分年度拨付”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申报方式。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的方式。项目申报单位请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hnst.gov.cn），点击进入“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 “信息系统”）进行申报。（在线注册、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“系统使用说明”）。

2、推荐方式。由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在湘部属和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，各金融机构，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省属新型研发机构，全省性科技行业协会，加强组织凝练和设计突破重大技术瓶颈、促进延伸产业链条、辐射带动产业集群发展、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项目，并推荐申报。省直管县市项目同时抄送属地市州科技局和财政局。

3、诚信管理。项目团队成员（含项目负责人）原则上可牵头1项参与2项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（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除外）。在研或未结题的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不得以相同内容多头申报。承担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长期不验收结题的单位和原项目负责人，不得参与项目申报。负责项目审核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4、保密项目。科技创新计划涉密项目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，另行报送。

5、国际合作项目。涉及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的项目，需提供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。

6、实验动物项目。涉及实验动物等有关特殊要求的项目，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资质。

7、申报材料和推荐文件。申报单位通过“信息系统”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。推荐单位须通过“信息系统”在线完成推荐工作并出具推荐文件和推荐项目汇总表，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省科技厅项目受理中心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实行常年申报、分期分批统一受理评审和立项。第一轮项目申报时间截至2017年4月20日，推荐时间截至2017年4月30日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项目申报相关事宜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省科技厅项目受理中心咨询电话：0731-88988730，88988732

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柳毅、王泽辉 88988619

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中心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一楼大厅102室 邮编：410013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

2017年3月3日